

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减资的基本情况

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减资系根据《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规定将未达到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3,490 股进行回购注销。

2019 年 3 月 19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2019 年 4 月 12 日，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本次减资完成后，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 1,439,789,550 元减少为 1,439,786,060 元，总股本将由 1,439,789,550 股减少为 1,439,786,060 股。

二、关于公司本次减资无需召开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说明

根据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以下简称“17 科伦 01”）、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以下简称“17 科伦 02”）、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18 科伦 01”）、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以下简称“18 科伦 02”）的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第三章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的规定，公司及受托管理人无需就此次减资召集并召开 17 科伦 01、17 科伦 02、18 科伦 01、18 科伦 02 的债券持有人会议，敬请全体持有人关注相关投资风险。

三、公司本次减资的影响分析

公司本次减资系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致，减少的注册资本仅占公司现有注册资本的 0.0002%，本次减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

实质性影响。

四、债权人通知

本次公司注销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,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,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

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,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,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12日